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1610752  
商品名稱： 405泰安產物鍋爐保險操作負荷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確實遵守本保險第九條之規定，並保證不使任何部分過量負荷，倘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使保險標的物之操作負荷超過政府檢驗主管機構或法定代理檢驗機構所核定之許可最高工作壓力時，本保險單視為無效。於電子設備損失險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